

大仁科技大學
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
課程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6.04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訂定

103.08.07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6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1.0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學程之課程及教學能順利推動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本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位學程「課程及教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招生事項之研擬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。另推選學生1名為列席代表。本委員會得另聘校外專家學者等若干人，擔任諮詢委員。
- 四、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學位學程會議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